

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并暂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披露。

截止目前年度报告中非财务部分公司已在编制中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项目组已进驻企业现场，目前已完成货币资金、现金盘点、发出银行函证以及存货进销存测试等相关工作，后续公司财务人员会尽全力配合审计工作，争取尽早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的，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停牌，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